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启慧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（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）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，现在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皖0111民初647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滨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4日)

